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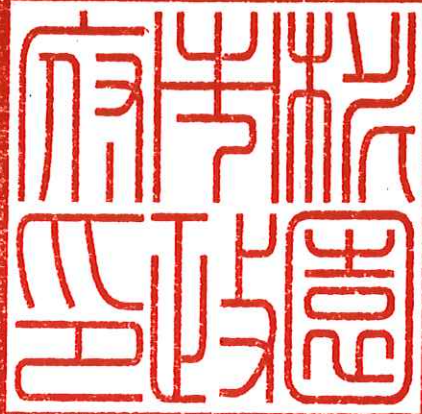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101070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大溪埔頂營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大溪埔頂營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一併說明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併同舉辦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，詳請參閱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說明資料。
- 三、日期：(請所有權人依排定梯次參加)
  - (一)第一梯次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9時40分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下午1時。
  - (三)第三梯次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下午3時1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。
- 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科員書瑾03-3322101分機6659、6657、5308。

市長鄭文燦